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6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蕙慈

代 理 人 黃慧敏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蕙慈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劉蕙慈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1年間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7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6月30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615,612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3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04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
05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06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07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08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09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10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
11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聲請人
12 自承其經營「食在粥道館」，每月平均營業額約為30,000
13 元至130,000元不等，未逾20萬元等語，有其提出之109年
14 至113年月收支表在卷可左（消債更卷第139至147頁），
15 是由此可認聲請人所經營之食在粥道館之平均月營業額確
16 實低於20萬元以下，確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
17 明。

18 (二)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19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0 置調解，經本院以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7號調解事件受
21 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6月30日開立調解不
22 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資料查明無訛
23 （消債更卷第175頁），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
24 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
25 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
26 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
27 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28 清償之虞」之情形。

29 (三)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30 參以聲請人於其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31 債權總金額為至少615,612元，經核與聯徵中心當事人綜

合信用報告記載之金額大致相符，加計聲請人之民間借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250,000元、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500,000元。是以，本院暫以1,365,612元列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金額。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機車行車執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做頁資訊系統資料查詢表，除有2018年出廠三陽牌機車1輛、國泰人壽保險保單1只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14,050元、南山人壽保險保單2只解約金分別為3,573元、9,624元外，其名下並無其他財產（消債更卷第23頁、第53頁、第119至131頁、第173頁）。

2、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之收入，聲請人稱於111年起已開始經營食在粥道館，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收入約為720,000元，此有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資料清單、食在粥道館月收支表在卷可參，應堪認定（司消債調卷第23頁、第55至58頁、第143至147頁），是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期間之每月平均收入以30,000元【計算式：720,000元÷24個月＝30,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列計為適當。

3、聲請人稱目前仍經營食在粥道館，經聲請人陳報113年之月收支表，每月收入約為26,867元【計算式：（33,462元+29,054元+30,692元+28,253元+34,450元+22,407元+24,221元-7,589元+29,596元+33,444元+26,315元+38,096元）÷12個月＝26,8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消債更卷第147頁），是以本院以每月26,867元列計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應屬合理。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1、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為19,172元，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前2年之每月必要支出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應予准許；就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聲請人願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列計（消債更卷第45頁）。準此，本院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每月必要支出為19,172元；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金額則以20,122元列計，應屬適當。

3、聲請人主張每月尚須支付父親之扶養費，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每月支出之扶養費總計為15,00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父親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據（消債更卷第59頁、第153至157頁）。查聲請人之父親現約為68歲（00年0月生，消債更卷第59頁），依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名下雖有註記為田賦之土地多筆，然屬繼承之共有持份比例及依自用住宅，其父本身屬自耕農之身分，並持續繳納貸款中，綜合其年齡、所得概況應有受撫養之必要，爰依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122元為標準計算，又聲請人之父親每月領有老農津貼7,550元，雖聲請人尚有一名哥哥應共同負擔聲請人之父之扶養費，然因其哥哥為重度身障人士，須由他人照顧生活，無謀生能力，是應無法共同負擔聲請人之父之扶養費，此有其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在卷可參（消債更卷第83頁），則聲請人每月扶養父親合理之金額應為12,572元【計算式：20,122元－7,550元＝12,572元】，是聲請人每月撫養父親之費用

應以12,572元列計為適當。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已無餘額

【計算式：26,867元－20,122元－12,572元＝-5,827元】可供清償債務。本院審諸聲請人現年約38歲（00年0月生），有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考（消債更卷59頁），距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27年，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約為1,365,612元，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迄至法定退休年齡之際，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無法清償債務，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17日下午4時整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毓茹